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陈　浩　　谢丽彬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协议的签署。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苏喜　　陈　浩　　谢丽彬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7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接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兴创投资	是	12,560,000	21.55%	3.65%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560,000	21.55%	3.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58,287,543	16.95%	27,440,000	47.08%	7.98%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26,400,000	35.39%	7.68%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00%	0.0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9,250,881	40.48%	53,840,000	38.66%	15.65%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 58,530,413 股为高管锁定股。

3、姚锦婷女士所持股份中 441,044 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累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7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鉴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关于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菜籽王”)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到期，为保证绵阳菜籽王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交易性质：因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军，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关联交易。

● 审议流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2018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绵阳菜籽王，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8-058、2018-059、2018-071 号公告。为保证绵阳菜籽王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原协议已到期，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原协议到期之日起生效，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在绵阳菜籽王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其他决策事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商业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始终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绵阳菜籽王股东会会议的投票中与公司保持一致，做出与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军，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在员工持股平台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公司董事还包括邓凯，监事包括戴箭、濮文婷、张青青，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吴康林、罗明亮、李小平，因此，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4 楼 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W78NXA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股权投资(仅限于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 楼 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W39U2L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股权投资(仅限于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名称：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2 楼 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W7AP9Q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股权投资(仅限于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66TR3M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收购、加工、销售；菜粕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粮油及制品的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绵阳菜籽王 37%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 20%股权，其中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8%、6%、6%股权，吴伟斌持有 10%股权；此外，陈前林、陈前忠、吴定华将其分别持有的绵阳菜籽王 16%、10%、7%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2-053 号公告，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在绵阳菜籽王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其他决策事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商业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始终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绵阳菜籽王股东会会议的投票中与公司保持一致，做出与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原协议到期之日起生效，并应一直持续有效。双方同意，自员工持股平台不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绵阳菜籽王的任何股权之日起，该协议自动终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在绵阳菜籽王的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其他决策事项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与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以实现绵阳菜籽王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由公司实际控制之效果，进一步巩固公司对绵阳菜籽王的控股地位，有利于保持公司对绵阳菜籽王的控制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军、邓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协议的签署。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7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邓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5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7 份，收到表决票 7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华菱湘钢增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宽国际营销渠道，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500 万美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培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的书面辞呈，王学延先生因退休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罗伟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培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简历：

马培骞，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重庆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信贷员、副主任科员、信贷管理部经理，建行广州越秀支行副行长、肇庆分行副行长、天河支行行长，建行广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住房金融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兴行业投资部总经理。马培骞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5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宽国际营销渠道，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湘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500 万美元。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基本情况

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现有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为华菱湘钢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原燃料以及金属制品等贸易，客户覆盖日韩、东南亚、中东、欧洲、南美等地。自 2019 年成立以来，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营销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大力加强风险管控，已经构建起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资产总额 108,304 万元，净资产 5,7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65%，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8,304	23,221
负债总额	102,506	18,283
净资产	5,798	4,938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2022 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400,751	397,054
净利润	1,122	1,027

三、增资方案

为支持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发展，华菱湘钢拟以现金方式，按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增资后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华菱湘钢自有资金。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资本金规模，有利于建立直接面向国际终端客户的营销渠道，及时有效获知终端渠道状况及其信息资源，了解终端客户的真正需求，从而拓展新的业务。同时，借助于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作为东盟成员国的优势条件以及与有关国家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优势，开展转口贸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国际营销渠道。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其资金成本，减轻资金压力。

对于增资面临的市场风险、业务拓展风险、外汇风险等，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及质量，维护并拓展海外上下游供应链市场，进一步分散和控制市场风险；依托华菱湘钢业务发展平台，新拓外部营销渠道。加强业务经营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做好全面资金风控，利用数智系统，将风控措施渗入到每笔合同、每笔资金、每笔货物，降低业务拓展风险；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采取多样化财务管理方式规避外汇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5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的书面辞呈，王学延先生因退休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罗伟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推进补选董事的相关后续工作，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胡卫林前期质押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胡卫林	否	5,000,000	100	0.98	否	2023.12.15	2026.12.14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5,000,000	100	0.98	--	--	--	--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胡卫林资金占款余额约为 4,865.88 万元(含利息)，该款项的还款来源为：1、根据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相关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专项用于偿还胡卫林对上市公司欠款的剩余款项；2、胡卫林质押于扬子有限的 500 万股股票。

近日，公司通过登记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冻结了胡卫林前期质押给扬子有限的 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卫林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5,000,000	0.98	5,000,000	0	100	0.98
合计	5,000,000	0.98	5,000,000	0	100	0.9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胡卫林本次股份被冻结会对其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解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公司与胡卫林方面正加紧推进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工作，确保该事项能尽快得到落实和解决，同时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上诉等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将持续关注胡卫林本次股份冻结情况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还款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发布了《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及附件《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碳酸酯公司”)、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酰胺公司”)、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酸公司”)、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硝基肥公司”)在列于《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聚碳酸酯公司、聚酰胺公司、装备公司、甲酸公司、硝基肥公司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7002083、GR202337001084、GR202337003422、GR202337003255、GR202337002732，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以上五家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以上五家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五家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按 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朱吉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吉尧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吉尧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吉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吉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吉尧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庄澍先生的通知，获悉庄澍先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49 万股公司股票到期赎回，并办理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澍	是	649	18.72%	1.69%	2022-12-19	2023-12-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08%	1,720.0000	1,720.0000	24.70%	4.47%	167.3954	9.73%	5,242.3082	100.00%
庄澍	3,467.1025	9.01%	1,610.0000	961.0000	27.72%	2.50%	94.2244	9.80%	2,506.1025	10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1%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62%	0	0	0	0	0	0	497.9194	79.84%
贺静颖	663.8925	1.7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61.4085	31.85%	3,330.0000	2,681.0000	21.87%	6.96%	261.6198	9.76%	8,246.3301	86.0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400.00	3.59	0.44	否	是	2023-12-15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44.00	0.39	0.05	2022-12-20	2023-12-1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86	0.83	0.10	2023-01-10	2023-12-1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0	0.18	0.02	2023-05-10	2023-12-1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	0.19	0.02	2023-08-15	2023-12-1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60	0.22	0.03	2023-10-19	2023-12-1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莺妹	14,424.84	15.79	6,365.80	6,365.80	44.13	6.97	6,365.80	100.00	4,452.83	55.25
何人宝	11,140.00	12.19	3,096.96	3,294.00	29.57	3.60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41	0	0	0	0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致远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88	9,462.76	9,659.80	35.38	10.57	6,365.80	65.90	4,452.83	25.2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